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学〔2026〕002号

理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及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认定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体现出较高的水平、重要的应用价值，具有显著的创造性。

第四条 复杂系统数学理论与方法、光电子物理与器件等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其学术成果应达到所在一级学科相应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复杂系统数学理论与方法的博士研究生，需发表或录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论文。

(2) 光电子物理与器件的博士研究生，需发表或录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论文（其中至少 1 篇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发表或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并完成或获得高水平著作（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序前三）等至少 1 项。

论文等级（SCI）的认定，参照发表或录用当年度学校的相关文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投稿或者申请时间应为研究生入学之后。

第七条 数学、物理学等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或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A 类论文。

(2) 发表或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论文且获得 1 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 发表或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论文且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成果要求研究

生署名必须为前 5 名，省部级成果要求研究生本人署名必须为前 3 名。

(4) 发表或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在全国“互联网+”大学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上海市金奖或全国银奖 1 项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五；

B：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五；

C：获得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D：再发表或录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定 B 类论文。

所有成果仅限团队一位成员使用，重复使用均视为无效（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的除外）。论文等级（A、B 类）的认定，参照发表或正式录用当年度学校的相关文件。为保障学术成果质量，B 类论文不包括以下论文：非检索类的境外开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此处“检索”特指 SCIE、EI、CPCI-S（原 ISTP）、北大核心、南大核心、CSCD、SCD、ESCI 收录。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条 各学科的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的修订，在满足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由学科负责人提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原上理工理〔2023〕005号自动废止。2025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6年3月12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术成果 要求 认定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6年3月12日
